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教育考试中心的上海市松江区教育考试中心 2026 年初中理化实验操作考试网上巡查系统建设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市松江区教育考试中心 2026 年初中理化实验操作考试网上巡查系统建设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经意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9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97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经意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